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
聯絡
聯絡電
電子郵
傳

7.tw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7005050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民眾反映意見電子郵件乙份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報導內容意見之電
子郵件影本乙份如附件（本局對於來函者之個人資料，依
法不予公開）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

行政院新聞局



寄件者

日期：97年5月14日

主旨：近日蘋果日報報紙頭條照片血腥到誇張~

近日媒體報導大陸地震消息，蘋果日報於報紙頭版刊登大幅災難照片，照片內容過於血腥，無任何遮避處理，於一般商店販售，有違道德，請相關單位能否處理一下！